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-2764  
聯絡人：伍純佑  
電 話：04-3706-128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74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及3張海報縮圖 (0097476AA0C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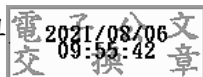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人口販運宣導海報訊息案，請鼓勵所主管學校學校上網下載運用，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0年7月27日移署移字第1100078335號函暨教育部110年8月2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00972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宣導防制人口販運議題，110年內政部移民署製作「禁止性剝削」、「禁止勞力剝削」及「人口販運被害人辨識及通報」3項主題宣導海報，且為增進宣導效益，亦將海報電子檔放置於該署網站之「防制人口販運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>；路徑：內政部移民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下載專區/平面文宣/平面宣導品)，請鼓勵所主管學校學校上網下載運用，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科/08/06



11001574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